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aftow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Group Limited

###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3)

####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 成立合營企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蜀塔與羿恒騰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細則，海南蜀塔及羿恒騰宇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非機動車輛的充電設施。

目前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合營公司將被承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與本公司合併入賬。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營公司細則海南蜀塔總資本承擔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多於5%但少於25%，成立合營公司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南蜀塔與羿恒騰宇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公司細則，海南蜀塔與羿恒騰宇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合營公司細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 合營公司細則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 訂約方

- (i) 海南蜀塔；及
- (ii) 羿恒騰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羿恒騰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經營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發展及營運非機動車輛的充電設施。

目前合營公司尚未開展業務。合營公司將被承認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將與本公司合併入賬。

### 股權架構及資本承擔

根據合營公司細則，海南蜀塔及羿恒騰宇將分別持有合營公司51%及49%股權。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海南蜀塔及羿恒騰宇將分別出資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均須根據合營公司細則於二零二九年三月十二日或之前繳納認繳的註冊資本。

資本承擔金額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合營公司的發展計劃、業務需要及預期資本需求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視乎海南蜀塔按合營公司細則須繳付註冊資本時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出資額可能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撥付。

## 合營公司管理層

成員會議是合營公司的權力機構。成員應按各自的出資比例在合營公司成員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合營公司不設董事會，惟將設一名由合營公司成員會議選出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向成員會議報告工作，負責制定合營公司的營運計劃和投資計劃以及合營公司的管理制度等。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續任。該執行董事將為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合營公司不設監事會，惟將設一名由合營公司成員會議選出的監事，監事不可擔任合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續任。

## 股權轉讓限制

任何合營公司成員可能向其他成員轉讓所有或部分股權。倘有成員擬向第三方轉讓其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其餘成員享有優先承購權。

## 訂約方資料

海南蜀塔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是區域性的電綫電纜製造商及供應商，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及廣元市設有綜合生產設施。

羿恒騰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非機動車輛充電設施的軟體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羿恒騰宇由中國居民楊慧女士全資擁有。

## 成立合營企業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全球能源結構的轉變及環保概念深化，非機動車輛作為綠色交通工具的需求日益增加，非機動車輛充電設施的需求也隨之增加。

就此，羿恒騰宇擁有一支經驗豐富、技術精湛的非機動車輛充電設施軟體研發團隊，開發出高效能、穩定、易用的充電管理軟體。羿恒騰宇也為客戶提供專業的技術諮詢服務。在技術服務方面，羿恒騰宇提供從設備安裝、調試到維修的全方位服務。

考慮到本市場的潛力，董事認為合資公司可充分善用雙方資源，共同開拓綠色能源市場，為本集團拓展業務範圍及開拓盈利增長動力提供良機，故本集團決定與羿恒騰宇成立合資公司，共同開發安全生產、高效標準的非機動車輛充電設施營運及管理網路平台，並提供符合市場多元化需求的解決方案。

鑒於上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成立合資公司以及合資公司細則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合營公司細則海南蜀塔總資本承擔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9.04(9)條)多於5%但少於25%，成立合營公司構成GEM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除另有指明外，先前未有於本公佈界定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蜀塔」	指	海南蜀塔益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海南特能充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細則」	指	海南蜀塔與羿恒騰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之合營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非機動車輛」	指	以人力或畜力驅動，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如自行車、三輪車、殘疾人機動輪椅等，以及電動自行車及其他以動力裝置驅動但設計最高速度(≤25km/h)、空車重量(≤55kg)、功率(≤400W)、外型尺寸等方面符合國家相關規定的車輛。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羿恒騰宇」	指	四川羿恒騰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蜀塔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黨飛先生、王小仲先生、羅茜女士及李俠先生、胡倚女士及王一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左新章博士、李建先生及馬開兵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ftower.cn](http://www.saftower.cn)登載。